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芳瑜

許愷旻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續字第2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芳瑜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養樂多壹瓶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許愷旻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養樂多壹瓶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證據除「被告林芳瑜、許愷旻於本院訊問時認罪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林芳瑜、許愷旻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本案犯罪所得僅為養樂多各1瓶，而告訴人龔茂豐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養樂多1瓶價值新臺幣18元，我沒有調解意願，我要在我店裡立威，我要以這個案例作為經營飲料店其他店員的警惕等語，並於本院詢及若適用刑法59條規定減刑時，答以：尊重法院判決，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本院衡以被告2人所犯業務侵占罪之犯罪情節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顯可憫恕，且所犯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如科處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，被告2人所為衡情不無可憫，爰均依刑法

01 第59條規定各酌減其刑。

02 三、查被告2人業務侵占之養樂多各1瓶，分別係其等之犯罪所  
03 得，既均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 
0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其等罪刑項下各宣告沒收，於全  
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顏督訓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36條第2項

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2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